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4日(第1372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5292号
被告:孙尚升,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17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111号;本院受理原告施莉娜与被告孙尚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孙尚升支付原告施莉娜承租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的租金15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21年3月29日起按月租1%以天数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孙尚升赔偿原告施莉娜家具等物品损失共计3230元(其中沙发损失1230元,墙面损失2000元);判令被告孙尚升支付原告施莉娜电费406.49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757号
被告:周杨,男,1973年6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09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璋川村123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玲巧与被告周杨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判令婚生女周陈婷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相应的抚养费;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903号
被告:杨超群,女,1971年6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3047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号;被告:王宝兴,男,1969年5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18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振威与被告杨超群、王宝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733号
被告:周建明,男,1980年12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215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29号;本院受理原告马永成与被告周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

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167号
被告:胡耀,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70-1号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100015;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海与被告胡耀、胡文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胡耀归还原告施海借款本金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文献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00元,由被告胡耀承担,由被告胡文献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337号
被告:胡耀(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10001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70-1号402室;被告:应建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2314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应家20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海与被告胡耀、应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耀归还原告施海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胡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80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毫塘村上毫塘新村18号)、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293424);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锐精五金电器厂、黄月妹、程跃武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锐精五金电器厂、黄月妹、程跃武代偿款17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对上述第一款项

中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分别向原告永康市锐精五金电器厂、黄月妹、程跃武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永康市锐精五金电器厂、黄月妹、程跃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66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6666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686号
王飞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41414);被告对原告应红革与被告王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飞平归还原告应红革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4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飞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821号
张德宝: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德宝归还原告黄根宝借款21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黄根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黄根宝负担212.5元,由被告张德宝负担172.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072号
被告:江惠如,女,1974年9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19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被告:李望,男,1971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0423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原告郭香梅与被告江惠如、李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江惠如、李望归还原告郭香梅借款本金138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5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郭香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76元,由被告江惠如、李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079号
被告:应幸珍,女,1970年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8344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磨山下灰塘13号;原告楼朝纲与被告应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应幸珍归还原告楼朝纲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应幸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069号
被告:江惠如,女,1974年9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19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被告:李望,男,1971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40423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24号;原告李永罗与被告江惠如李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江惠如、李望归还原告李永罗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900元,由被告江惠如、李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881号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横川东路3-5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显荣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显荣货款人民币2623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显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36元,由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租公告

五金城市场区营业房屋面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五金城市场区营业房屋顶补漏面积约3000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三、报名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9月16日17时止
四、报名地点: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3楼物业公司。
五、联系电话:0579-87071575, 541179
六、报名时需提供企业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企业孵化器招商

永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项目开始对外招商,凡是国内外的科技人员带技术成果(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都可以报名申请进入永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项目经专家评审认定后可享受永康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
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报名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13967937266
梅先生 电话:18869932465
浙江省五金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永康市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